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8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嘉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伍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116萬元及28萬元，共計144萬元整，簽訂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乙紙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惟相對人繳納至民國114年4月18日即未能依約繳納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今相對人尚欠之金額新臺幣1,017,461元及245,961元，共計1,263,422元整及利息、延遲利息未為償還。二、上開中長期不動產借款，借款人另於111年8月16日申請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本息緩繳，故借款116萬該筆有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24,667元、借款新臺幣28萬元該筆有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6,368元等未為償還。三、緣相對人再於109年12月30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1月5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6.1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

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。惟本筆借款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5日即，今相對人尚欠之金額新臺幣242,237元整及利息、延遲利息等未為償還。四、信用貸款借款人另於110年8月24日、111年1月26日、111年8月17日、112年2月17日、112年8月1日等五次申請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本息緩繳，故有已結算未受償利息共計新臺幣43,001元。五、上開借款債務人皆未能依約繳款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釋明文件：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。三、放款往來明細表。四、利率變動表。五、繳款催告書。六、債務寬緩申請書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118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王嘉誠	自民國114 年4月1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18日 止	年息2.44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王嘉誠	自民國114 年5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 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百分 之 2.928 計

					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44計算之利息；暨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新台幣24667元。
002	新臺幣 245961 元	王嘉誠	自民國114 年4月19日 起	至民國114 年5月18日 止	年息2.56%
002	新臺幣 245961 元	王嘉誠	自民國114 年5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07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；暨已結算未償利息新台幣6368元。
003	新臺幣 242237 元	王嘉誠	自民國114 年3月6日起	至民國114 年4月5日止	年息7.9%
003	新臺幣 242237 元	王嘉誠	自民國114 年4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9.48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7.9計算之利息；暨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新台幣43,001元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